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办复〔2025〕210 号

签发人：王青峰

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702 号提案的答复函

张娟利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清洁取暖、助力我省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的提案》（第 702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3 年，省委省政府印发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7 年）》（陕发〔2023〕4 号），针对重化产业聚集、能源结构偏煤、产业结构偏重、运输结构偏公路、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难下的问题，推动四大结构调整、实施五大治理工程、开展四大专项行动、建立五项治理机制、完善五项保障措施，协同推进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。我委先后出台了《关中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《关中地区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《关中地区供热结构调整方案》，持续改善关中地区能源消费状况。

（一）鼓励探索不同清洁取暖方式。鼓励各市（区）结合当地清洁能源的可获得性、冬季平均温度、取暖需求、群众意愿和支付水平等因素确定适宜的治理目标和技术路线，构建多样化的清洁能源生产和供应体系。总体来看，天然气供暖效果较好，但必须坚持以气定改，且群众用气成本较高。电供暖设施成本相对较低，在电网供电区域均可使用，尤其适合于天然气和集中供热无法通达的农村地区，但部分取暖设施能效低，运行成本较高。生物质供暖原料可及性强，但资源化利用力度不足。近年来，我们积极鼓励各市（区）结合当地实际，探索新的采暖方式。**电取暖方面**，铜川市积极推广集中式电取暖、蓄热式电暖器、空气源热泵等电取暖方式，各区县在总结先行先试经验基础上，设计并推广“煤改电”套餐。咸阳市秦都区马庄街道针对老年人习惯生炉煨炕的取暖方式，为辖区内部分老年人安装水暖炕，满足老年人睡炕用炕意愿，符合老年人勤俭节约生活习惯，有效解决生物质散烧问题。**分布式光伏取暖方面**，铜川市耀州区小丘镇朱村积极探索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模式，采用“光伏+空气源热泵”模式对村内居民房屋进行改造，整体取暖效果较好。按照项目财务模型测算，在理想情况下，农户收入不但可覆盖全部采暖费用，且可有一定的收益。我委已多次实地调研该模式经济可行性、可持续性、可推广性，正在探索推进。**生物质取暖方面**，延安市洛川、黄龙、宜川，咸阳市北五县农村地区等果木、林木生物质资源丰富地区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，按照就近取材、就近加工、就近使用原则，优先发展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、生物质成型燃料+

专用清洁炉具供暖等，既满足居民生活炊事需求，又可采暖，减少了散煤燃烧污染。我委根据各市（区）清洁取暖的实效，向省大气专项办提交相关方案，研讨推广我省可供选择的清洁取暖技术路线及设备标准。

（二）持续加强政策引导。一是联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多部门印发《陕西省关中地区散煤治理清洁取暖2023-2027年行动方案》《陕西省关中地区散煤治理清洁取暖提标改造专项行动方案》等文件，从建立清洁能源供应体系、优化重点区域供热结构、完善运行补助发放长效机制等方面，推动关中特别是农村地区群众可持续高质量清洁取暖。二是优化完善“煤改电”电价和打包交易政策，对已在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在线平台登记确认的“一户一表”居民“煤改电”用户，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的居民用电量，采用“先用后补，按月发放”的方式代发“煤改电”运行补贴，用电量不纳入居民年阶梯电量指标，对应执行居民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，并以全省为整体，采取价差传导模式参与电力直接交易，每户享受打包交易的电量不超过4000千瓦时。

（三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。一是开展新一轮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，出台《陕西省汾渭平原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补助方案》，将补助标准提高到不低于600元/户/采暖季，执行期为2023-2027年5个采暖季。二是优化补助发放方式，调整为以“事前补”为主、“事后补”为补充，按照“补量不补钱”的原则对居民户进行补助。对符合“煤改电”事前补条件的居民户，协调各市（区）将辖区内居民户运行补助全部打入省电力公司指定账户，由省电

力公司逐月根据居民户月度用电情况，优先使用政府补助结算进行抵扣。少数不具备事前补条件的居民户在采暖季结束后据实进行补助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按照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部署，坚决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，以关中农村地区为重点，**一是**统筹结合农村散煤治理清洁取暖与乡村振兴、农房节能改造等工作，系统化探索研究关中地区清洁取暖方案，积极寻求分布式光伏、生物质资源化利用与清洁取暖工作结合点，开展散煤治理清洁取暖优化提升行动，逐步建立科学、经济、高效的散煤治理清洁取暖长效运营模式。**二是**结合国家“千家万户沐光行动”等，积极探索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模式，持续推动农村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作。**三是**积极对接省财政厅，探索建立更加合理的补贴政策，区别不同地区、不同人群差异化精准施策，重点向农村低收入群体倾斜。积极对接省生态环境厅，通过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清洁取暖项目，提高清洁取暖项目市场化水平。

感谢您对农村清洁取暖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！



（联系人：曹 娣 电话：029-63913368）